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东证融成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拟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与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商业运营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东证融成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